

证券代码：300219

证券简称：鸿利智汇

公告编号：2025-007

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广州市鸿利显示电子有限公司、深圳市斯迈得半导体有限公司，以及控股子公司丹阳谊善车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、深圳市明鑫成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，并获得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。具体信息如下：

企业名称	证书编号	发证日期	有效期	批准机关
广州市鸿利显示电子有限公司	GR202444002619	2024年11月19日	三年	广东省科学技术厅、广东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
深圳市斯迈得半导体有限公司	GR202444207705	2024年12月26日	三年	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深圳市财政局、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
丹阳谊善车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	GR202432008736	2024年12月16日	三年	江苏省科学技术厅、江苏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
深圳市明鑫成照明科技有限公司	GR202444200555	2024年12月26日	三年	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深圳市财政局、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，上述四家公司自2024年起三年内（2024年1月1日—2026年12月31日）将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，即按15%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。上述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2024年度及后续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年3月10日